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10
二、職稱	1035-處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
四、官等職等	比照簡任第12職等			五、職系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承縣長之命，法律規定及行政指示下，運用較為廣博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綜理本縣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現列政務職				
填表人	翁伸金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 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20	
二、職稱	1036-副處長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9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	
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	
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林志國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3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自治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盧美紅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4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兵役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呂國書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5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戶政科)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8-戶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許慧婷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 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6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宗教禮制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改置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7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自治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陳瓊娥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		102	年	7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8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兵役科)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劉衿華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09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宗教禮制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蔡建鑄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0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宗教禮制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陳宗倫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1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戶政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8-戶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李愛蓮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2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自治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3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兵役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4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兵役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莊凱倫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5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自治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李嘉琪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6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戶政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8-戶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黃月意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7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自治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80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戶政科)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8-戶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19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宗教禮制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00200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三、所在單位	民政處 (宗教禮制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五、職系	3102-一般民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民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民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民政業務運作作業，並對業務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有政治學、行政學、民法、刑法、社會學等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高度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 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